

汤旺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工作年度报告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由汤旺县司法局 4 编制完成汤旺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汤旺县司法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要求，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提高服务水平为目标，把依法行政作为发展的重要基础工作，对年度信息公开主要任务作了部署和安排，制定了 2024 年度的工作计划，并通过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层层抓工作计划的落实，积极扎实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强化了透明度和公信力，规范信息化制度建设，为全县经济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社会环境。

（一）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等信息发布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人，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有效做到全局信息依法、依规、及时公开。

（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规范做好县政府网站和本单位政务新媒体的日常更新维护工作，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审核及发

布，确保网站规范有序的正常运行。

（三）监督保障。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凡是公开内容均通过保密审查登记，把好信息公开第一关。对单位内部各科室的工作职责、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及时公开并更新，对为民服务事项的办理流程、本年度各种标准政策等进行及时公布，为群众提供监督保障渠道。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业务水平有待提升。工作中个别业务科室还存在本位主义思想，对业务工作公开的主动性和能动性不足；发布信息时，业务科室还存在解读方式单一等问题，公开能力和水平尚需提升。二是信息公开精准化水平需进一步提高。日常工作中，多以公开常规性业务工作为主，对群众关心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行政复议等工作的侧重性宣传不足。

下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将政务公开与业务深度融合，对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细化分解，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进行通报，确保高质量公开；举办政务公开培训班，邀请相关领域专家进行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二是立足司法行政“一个统抓 五大职能”定位，通过普法视频、现场说法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有针对性地发布群众需求度高的法律服务信息，切实提高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知晓度，扩大政务公开工作覆盖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